

#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文件

吴人社就〔2020〕18号

---

##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 提升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吴江开发区、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吴江高新区（盛泽镇）、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提升我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71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苏府办〔2019〕226号）及《苏州市人社局 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苏

州市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职〔2020〕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将《苏州市吴江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 一、补贴项目

本细则的补贴项目是指我区企业职工根据岗位技能提升要求，自主选择符合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方式和机构进行技能培训，经考核鉴定合格，取得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含备案并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业），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岗位技能提升补贴。

## 二、补贴对象及方式

补贴实行“直补个人、直补企业”相结合的方式。个人自主获证申报的，直补个人；企业组织并获证申报的，直补企业；对自主实施技能人才评价的企业，直补企业。

（一）企业职工个人取得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规定给予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条件及方式按照《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技能补贴申领工作的通知》（吴人社就〔2018〕11号）及相关文件执行。

（二）企业职工个人取得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相应补贴：

1. 依法参加我区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及以上（含视同缴费时间）；

2. 自2019年1月1日起取得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 企业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申领补贴时，均应为“企业职工”参保状态。

（三）企业组织职工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备案并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业），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按规定给予相应补贴：

1. 企业职工依法参加我区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及以上（含视同缴费时间）；

2. 自2019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 企业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申领补贴时，均应为“企业职工”参保状态，且参保信息必须都在该企业。

（二）（三）两项补贴应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申报，本细则出台之前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个人申领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补贴以及企业（含自主实施技能人才评价的企业）申领补贴期限可延长至2020年12

月31日。

### 三、补贴标准

企业职工个人取得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标准按照《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技能补贴申领工作的通知》（吴人社就〔2018〕11号）及相关文件执行。

企业职工个人取得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标准分别为3500元、4500元。

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组织职工培训，补贴标准为初级工（五级）1000元/人、中级工（四级）1500元/人、高级工（三级）2000元/人、技师（二级）3500元/人、高级技师（一级）4500元/人。

纳入我区当年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补贴标准在职业（工种）对应等级补贴标准基础上提高30%，以对应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证书核发时间为准。当年紧缺职业（工种）目录未发布前，参照上一年度紧缺职业（工种）目录。

对备案并开展技能人才评价的企业，职工取得高级工（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及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内的初级工（五级）和中级工（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相应等级紧缺型职业（工种）补贴标准执行。

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的政府性补贴，但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 四、补贴申领流程

### （一）个人申领流程

高级工（三级）、中级工（四级）、初级工（五级）补贴个人申领流程按照《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技能补贴申领工作的通知》（吴人社就〔2018〕11号）及相关文件执行。

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个人补贴申领流程：

1. 受理审核：符合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申领补贴条件的个人，填写《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个人申领表》（附件1），提供申请本人身份证、社会保障卡、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向职工本人参保地区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申请。如果职工委托企业或培训机构代为申领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委托申领协议书》。各区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主要包括：人员身份、证书信息、就业状态、参保记录、补贴金额、申领补贴重复性比对等。

2. 公示：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按月将审核通过的补贴人员信息进行汇总并在“中国吴江”网站上进行公示，各区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在服务大厅显著位置分别对享受补贴职工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职工姓名、所在单位、发证时间、补贴工种、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3. 资金拨付：对公示无异议的，区人社局、区财政局按各自

职能在12个工作日内根据资金列支渠道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个人的社会保障卡上。

个人申领补贴须由本人承诺申领内容属实，如有虚假，不得享受相关补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企业申领流程

1. 受理审核：符合申领补贴条件的企业，填写《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企业申请表》（附件2）、《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企业申请人员名册》（附件3），提供职工身份证复印件、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及以上社保缴费清单、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企业在银行开立的账户信息材料，向区人社局申请。区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受理申请后，于每个季度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主要包括：人员身份、证书信息、就业状态、参保记录、补贴金额、申领补贴重复性比对等。

2. 公示：区人社局按季度将审核通过的补贴人员进行汇总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职工姓名、所在单位、发证时间、补贴工种、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3. 资金拨付：对公示无异议的，公示结束后1个月内，区人社局、区财政局按各自职能根据资金列支渠道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申请企业应做好培训过程的台账材料，经办部门必要时对申请企业进行随机抽查，如存在伪造人员信息、虚假培训等套取补

贴资金的情况，企业须立即退回全部补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部门通过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http://zscx.osta.org.c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www.jshrss.gov.cn/jdfww>）、江苏人才信息港（<http://222.190.110.123:5501/cmsFront/index>）查验企业职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详细信息，通过金保工程数据库查验职工参保状况及缴费时间，通过内部系统查验人员补贴享受情况。

以上申领流程为苏州市职业培训信息化管理系统上线前的过渡办法，待信息系统上线后，将严格按照“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进一步简化申领流程、精减申报材料。

## 五、附则

相关资金列支渠道由受理部门按规定执行，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个人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个人补贴资金以及企业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各受理部门应规范运作，切实保证资金有效使用和安全运行。

附件：1.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个人申领表

2.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企业申请表
3.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企业申请人员名册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



2020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苏州市人社局，存档。

---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5月12日印发

---